附件1：

关于探索开展全市林票交易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盘活银川市山林地资源，实现山林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进一步加强保护和改善森林生态，提高市民绿色低碳生活意识，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行林票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山林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生态效益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好转，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深化山林权改革，创新推动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1.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充分认识到全市森林资源底量不足、结构不稳的现状，顺应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发展规律，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活化经营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格局，提高山林资源配置效率。

**以票代证、内部流通**。以“林票”破题，打通山林资源转化现实资本新路径，配套相应政策、给予多方支持，确保全市流通顺畅、公众企业认可，在流转交易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先行先试、灵活调整**。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修正完善，激发和保护改革的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1. 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在银川市全面开展林票试点工作，基本构建林票交易体系，进一步盘活山林地资源。到2024年，积极推行林票制度落实，推进林票标准化、规范化运行。到2025年，全面总结提升工作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林票标准和规范，为激活绿色产业发展潜能，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1. 林票概念及适用范围

（一）林票概念：分为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碳汇林票三类。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只对应所指片区地上林木的所有权；集体林地林票指集体、个人（林业大户）等所有的林木等面积林票，国有林地林票指国有林地等面积林票，碳汇林票指政府定价后定额发放的，用于鼓励群众自愿购买抵消碳排放、履行义务植树尽责率等的凭证。

（二）林票适用范围：银川市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试行林木资源价值换购机制，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仅限在银川市内流通交易。集体林地林票持有人必须履行林木管护职责，国有林地林票林木管护职责由国有企事业单位依职履行。鼓励个人、企业、机关单位等社会主体以认购碳汇林票的方式，抵减出行、会议、大型活动等方面产生的碳排放，通过购买林票的方式履行义务植树义务。

1. 重点任务

（一）林票获取途径

1.集体林地林票获取途径。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等所有的林权清晰、权属明确、无纠纷、无侵占的林地，经确权登记颁证后，可向属地有关部门申请集体林地林票，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发放。鼓励社会主体根据发展需要，通过收储集体林地林票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规模经营、合作经营等工作。拟新造林的社会主体提出申请后，由辖区政府负责签订造林协议并监督完成造林，经验收合格后，可向辖区政府申请集体林地林票。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国有林地林票获取途径。国有林地林票由完成造林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向属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片区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及数量等，经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国有林地林票。进行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的企业，可向辖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林票购买申请，经市级园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发放并登记造册。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国资委

（二）林票使用途径

1.集体林地林票作为林农的股权凭证，在集体林地林票申请通过后发放给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可与相关经营主体以入股经营、合作经营等形式发展林业；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根据发展需求出资认购一定比例集体林地林票，扩大发展规模。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

2.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建城区内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商住类开发住宅区建设等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3.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在办理森林资源失火、盗伐、故意毁坏林木及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案件时，除采取罚款、没收相关财物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处罚措施外，可责令被处罚人通过认购国有林地林票等形式开展生态补偿，异地补偿相应数量树木或恢复相应数量林地。

## 牵头单位：市检察院、自然资源局

##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园林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探索碳汇林票

探索推动碳汇林票自愿交易，以“1元钱”为基准价格，积极引导个人、企业和机关部门参与交易，鼓励社会主体自愿参与到“双碳”目标建设中来，以认购碳汇林票的方式，抵减出行、会议、大型活动等方面产生的碳排放，同时倡导市民以购买林票的方式完成义务植树尽责率。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绿委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林票制发

集体林地林票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发。国有林地林票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发。林票制发原则通过市级“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林票制发单位负责建立林票登记簿制度，对林票持有、继承、转让、补发等事项进行登记备案，实时掌控变动信息。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园林管理局

（五）林票收益

1.规范集体林地林票收益。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造林或经营现有林获得收益，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根据集体林地林票认购比例获得分红。村集体所获收益由集体所有。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规范国有林地林票收益。国有林地林票所获收益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规范碳汇林票收益。碳汇林票作为面向社会开展交易的公益性林票，所获收益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推行林票改革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负责推行林票改革的宣传引导、制定计划、组织实施等，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林票改革工作，确保改革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成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开展试点，切实做好林票制发、林票交易及林票动态管理等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为试点工作积累经验。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林草主管部门、园林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林票监管，对林票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集体林地林票进行交易的，应向村委会、辖区政府及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国有林地林票和公益林票所属的林木资源进行监管。

（四）强化技术服务。加强造林绿化、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引导指导经营主体高标准、高质量造林。同时，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针对造林项目涉及的发改立项、林地、土地项目审批等有关事宜，协调相关单位制定科学规范简洁的办理流程，做到从简从速办理。